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9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397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「2025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活動訊息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11758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旨揭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吳達宇先生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-3366分機55226。

三、檢附旨案活動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113/11/21



1130009605